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38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柯人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洪綠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柯人豪、洪綠貞均涉犯刑法第277條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兼告訴人柯人豪、洪綠貞及告訴人蔡品湄均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3份附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韋綸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淑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634號

被　　告　柯人豪
　　洪綠貞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柯人豪前因肇事逃逸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埔交簡字第143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上訴後，於民國111年12月5日，經同院以111年度交簡上字第39號駁回上訴確定，該案於113年1月29日執行完畢。詎柯人豪、洪綠貞、蔡品湄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等人，於114年12月7日晚間7時許，在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00號檳榔攤內喝酒時，發生口角，柯人豪、洪綠貞竟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，相互推擠，柯人豪趁洪綠貞跌倒之際，徒手毆打洪綠貞1拳並以腳踹洪綠貞，洪綠貞自地上爬起後，則繼續與柯人豪拉扯、推擠，蔡品湄見狀上前，則遭柯人豪踹倒在地，並遭拉扯、腳踹，致蔡品湄受有前胸壁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左側踝部挫傷等傷害；洪綠貞則受有頭部未明示部位挫傷、右側手肘挫傷、左側手肘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；柯人豪則受有右足瘀挫傷、右膝瘀挫傷、後枕部腫痛、左腰瘀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洪綠貞、蔡品湄、柯人豪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	待證事實
1	被告兼告訴人柯人豪之供述	被告兼告訴人柯人豪坦承於上開時地，酒後與被告兼告訴人洪綠貞、告訴人蔡品湄發生拉扯。
2	被告兼告訴人洪綠貞之供述	被告兼告訴人洪綠貞坦承於上開時地與被告兼告訴人柯人豪拉扯。
3	告訴人蔡品湄之指訴	被告柯人豪以腳踹告訴人蔡品湄。
4	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診斷證明書	被告兼告訴人柯人豪所受之傷勢。
5	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	被告兼告訴人洪綠貞、告訴人蔡品湄所受之傷勢。
6	監視錄影翻拍照片、勘驗筆錄	1. 被告兼告訴人柯人豪將被告兼　告訴人洪綠貞推倒在地，以拳　頭及腳毆打被告兼告訴人洪綠　貞，又將告訴人蔡品湄在地上　拉扯，並以腳踹告訴人蔡品湄 。 2. 被告兼告訴人洪綠貞亦與被告　兼告訴人柯人豪相互推擠。

二、核被告柯人豪、洪綠貞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。被告柯人豪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其仍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

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審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姿倩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尤瓊慧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